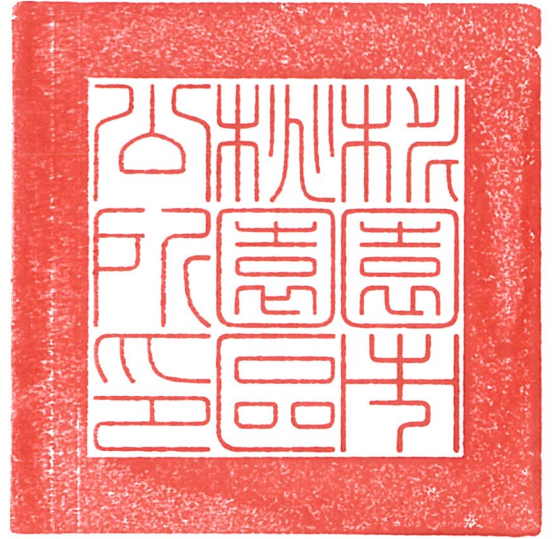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2525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楊維源君(身分證字號：F121461027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南華里10鄰文化街65號十樓之3)，於115年4月2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28日桃社助字第115003825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維源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許敏松